

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增产链片 100 万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增产链片 10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川公司”）年增产链片 100 万片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由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扩建，利用现有厂区及已建厂房，新增链片压力机、网带回火炉等设备，扩建后年总产工矿机械配件 5 万套、链片 100 万片。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自身资金等因素，项目分阶段建设及验收，现阶段年产工矿机械配件 5 万套、链片 100 万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海之川公司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工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审[2020]31 号。2020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阶段性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5 万套工矿机械配件。

2020 年 11 月，海之川公司委托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增产链片 1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0]表 380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28 日竣工并完成各项设施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海之川公司依法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码：91350583MA31E6KY1B001Y。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链片 100 万片，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资金等因素，扩建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扩建后现阶段年产 5 万套工矿机械配件、100 万片链片。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查情况，本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工程与环评基本相符，现阶段链片委托外协加工，加工后的半成品链片进厂后经热处理；另外，为了提高工件工艺的精细度，增加不同型号/规格的车床，产能不变。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喷淋用水、淬火用水及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其损耗，水帘柜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帘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渣、原料空桶、喷漆废液、废漆渣、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喷漆废液、废漆渣、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空原料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扩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淬火用水及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其损耗，水帘柜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帘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外排废

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

3、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侧敏感目标处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扩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淬火用水及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其损耗，水帘柜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帘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

3、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厂家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最大测量值两日分别为62.3dB（A）、64.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东北侧敏感目标处昼间测量值两日分别为57.2dB（A）、55.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渣、原料空桶、喷漆废液、废漆渣、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喷漆废液、废漆渣、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空原料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

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